

长城年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三次分红公告

长城年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，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，本计划决定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。经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，并由本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本计划以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。现将具体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收益分配方案

本计划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单位净值为 1.0651 元，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 5,291,580.15 元，单位可分配收益为 0.0627 元；本次分红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0.627 元。（含管理人业绩报酬，管理人业绩报酬将按长城年年红 2 号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计提并从分红中扣除）。

二、 收益分配时间

1、权益登记日、除息日：2019 年 11 月 27 日

2、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9 年 11 月 29 日

三、 收益分配对象和分配原则

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持有人。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



有同等分配权。

四、 收益发放办法

分红款将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，预计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。

五、 费用

- 1.本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- 2.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六、 提示

- 1.本计划仅限现金分红分配方式。
- 2.本次分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，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。

七、 咨询办法

- 1.网站：<http://www.cgws.com>
- 2.客服电话：400-6666-888
- 3.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11月26日